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而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申請書略以，為確認原處分違法無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有辱長官言詞為由，否准寄發其 107 年 6 月 21 日書信之行為作成書面。嗣訴願人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

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請求矯正署就綠島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所為之通信管制措施作成書面，揆諸上開說明，因該措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並無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